

# 王符生卒年歲的考證

## 及潛夫論寫定時間的推論

金發根

### 一

史源學中所說的史料，最佳的是直接史料，而直接史料中又以當事人直接的觀察與回憶為最寶貴。王符是東漢安定臨涇人，他在潛夫論中批評與記載的都是他親身遭受、目擊、或耳聞的事；而且該書的寫成與事實發生的時間相距甚近，所以潛夫論確是研究東漢最難得最可貴的直接史料之一。並且該書對東漢政治及社會史實的記載，遠較後漢書和後漢紀客觀公正，因為劉宋范曄的後漢書係根據七家後漢書和東觀漢記寫成的。如該書明八王傳有「本書不載母氏」，章懷注即言：「本書、東觀記也。」又如光武本紀贊曰：「於赫有命，系隆我漢。」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即以為「范蔚宗宋人，不應有我漢之稱，此必沿東觀舊文。」而據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後漢紀條謂袁宏後漢紀所採雖博，然竟有少出范書之外者。但袁書先范書而成，自不能抄自後漢書，主要原因就是兩人均係根據東觀漢紀及衆家後漢書寫成之故（註一）。而東觀漢記之編纂人多是東漢的黨錮人物，如延篤、朱穆、蔡邕、楊彪；或為同情黨人之人士，如馬日碑，盧植等（註二）。所以范蔚宗後漢書對黨錮之禍的記載，自然右袒清流，痛斥宦官及外戚之非。王符因為終生未仕，超然是非圈外，以第三者的立場來批評，當然比較客觀和公正。又因為他是西北邊郡人，曾身歷羌亂之痛，所以對其時之邊疆政策和措施有深刻的批評詳細的記載，使後人更了解東漢一朝的大患——羌亂。

潛夫論所記東漢的社會史料是非常繁富的。范蔚宗對該書的批評：「其指訐時

（註一）李玄伯師：中國史學史第四章第一節、諸家後漢書，pp. 39—40

（註二）請參見拙文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第八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故院長胡適先生紀念論文集下冊 pp. 505—558

短，討讐物情，足以觀見當時風政」（註一），確實很對。不過「當時」是指的甚麼時候呢？後漢書王符傳的記載甚簡，全文如不計節引的潛夫論五篇，還不到二百五十字，對王符的生卒年歲及撰寫潛夫論的時間都沒有交待。因而近人在引用它的時候，有的解釋爲漢末的情形，有的則以之泛指東漢一代，前者顯然是錯誤的，後者也失之不够精確。因此，我覺得潛夫論雖然已是史學工作者熟悉的一本書，但仍有將王符的生卒年歲，及該書寫定的時間，加以考定的必要。

二

近人考證王符生卒年歲的，有兩說（註二）：一是容肇祖的「生約在漢和帝安帝間」（註三）；二是侯某等的「他的生年不致前于馬融，（馬融生於章帝建初四年，享年81歲），卒年不得后于皇甫規（規卒於靈帝熹平三年，享年51歲），因此他的生年約在和安之際，卒年約在桓靈之際（註四）。這兩說很相似，但頗有商榷的餘地。茲先節錄後漢書王符傳如下：

（符）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安定俗鄙庶孽，而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自和安之後，世務游宦，當塗者更相薦引，而符獨耿介，不同於俗，以此遂不得升進，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以譏當時失得，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潛夫論。……後度遼將軍皇甫規解官歸安定，鄉人有以貨得雁門太守者（註五），亦去職還家，書刺謁規，規臥不迎。旣入而問：「卿前在郡食雁美乎？」有頃，又曰：「王符在門。」規素聞符名，乃驚遽而

（註一）後漢書列傳第三十九王符傳。

（註二）梁朝威：「潛夫論的作者」、清華周刊314期，民國十三年五月。經筆者多年來的搜集，在國內外幾個著名的圖書館均未找到。該文對王符的生卒年歲可能亦有考證。

（註三）容肇祖：東漢幾個政治家的思想，中山大學語史所週刊，一集二期頁1—9，民國16年11月。在該句之後括弧中說：「公曆紀元前後的幾年中。」「紀元」兩字之後想是漏了「一百年」三字。

（註四）侯外廣、趙紀彬、杜國庠、邱漢生：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卷，民國46年出版。發根按：原書括號中兩處的年歲都錯了，馬融享年係88歲，皇甫規是71歲。這在後漢書的馬融傳皇甫規傳都記得非常明白。

（註五）此人姓名不可考，嚴歸田師兩漢太守刺史表亦不見錄。據後漢書皇甫嵩傳：（嵩）安定朝那人，度遼將軍規之兒子也。父節雁門太守。歸田師考定皇甫節在桓帝初年任雁門太守。但皇甫節與皇甫規爲兄弟，范蔚宗當不致將兄誤成鄉人，且就此處文字而言，似亦係指另外一人。

起，衣不及帶，屣履出迎，援符手而還，與同坐，極歡。時人爲之語曰：「徒見二千石，不如一縫掖。」言書生道義之爲貴也。符竟不仕，終于家。

傳中可據以推論王符生卒年歲的有二處：一是與他交往的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人的年齡；二是皇甫規的年齡及其解官歸安定的時間。由後漢書馬融等人的列傳可確知此四人的生卒年歲是（註一）：

姓 名	籍 貞	生 年	卒 年	享 年
馬 融	扶風茂陵	章帝建初四年	桓帝延熹九年	八十八歲 (79A.D.—166A.D.)
張 衡	南陵西鄂	章帝建初三年	順帝永和四年	六十二歲 (78A.D.—139A.D.)
崔 瑗	涿郡安平	章帝建初三年	順帝漢安二年	六十六歲 (78A.D.—143A.D.)
竇 章	扶風平陵		順帝建康元年	—144A.D.)

竇章的生年雖不詳，但從後漢書本傳所記：「少好學，有文章，與馬融、崔瑗同好，更相推薦。永初中，三輔遭羌寇，章避難東國，家於外黃，居貧，蓬戶蔬食，躬耕孝養，然講讀不輟。」，則其年齡與馬融等人當相去不遠。王符與崔瑗很可能是同學，據後漢書崔瑗傳：

志好學，能傳其父業，年十八至京師，從侍中賈逵正大義，逵善待之。瑗因留游學，遂明天官、歷數、京房易傳、六日七分，諸儒宗之。

而王符稱京房爲先師，潛夫論考績篇：

先師京君，科察考功，以遺賢俊，太平之基必自此始；無爲之化必自此來也。

潛夫論提到京房者尚有二處：

讀學第一：夫道成於學，而藏於書，學進於振，而廢於窮；是故董仲舒終身不問家事，景君明經年不出戶庭（元篆曰：漢書京房字君明，景京古通用。急就篇有景君明）。

賢難第五：京房數與元帝論難，使制考功而選守，晁錯雅爲景帝所知，使條法而不亂，夫二子之於君也，可謂見知深而寵愛殊矣。然京房怨死而上曾不知，

（註一）參見梁廷燦：歷代名人生卒年表。

晁錯既斬而帝乃悔。

將京房之治學比之於董仲舒，將其對元帝之貢獻比之於晁錯與景帝，都顯然過份揄揚。王符是否與崔瑗同學，或也曾受業於賈逵，雖未可必；但他與京房有師承關係，（可能是再傳的再傳弟子），而且也與崔瑗一樣，深明京房易傳，則是可以確知的。王符既與馬融等人為友，則其年齡當與彼等相若，所以我們似可先假定他也生於章帝建初時期。

皇甫規是安定朝那人，生於和帝永元16年，卒於靈帝熹平三年 (104A.D.—174A.D.) 享年71歲。他是桓帝延熹四年多討破先零羌、零吾羌，及次年降服隴右東羌的名將。據後漢書皇甫規傳：「規出身數年，持節為將，擁衆立功，還督鄉里，既無它私惠，而多所舉奏，又惡絕宦官，不與交通，於是中外並怨。遂共誣規貨賂羣羌，令其文降。天子璽書誚讓相屬。……其年（延熹五年）冬徵還，拜議郎，論功當封，而中常侍徐璜、左悺欲從求貨，數遣賓客，就問功狀，規終不答。璜等憤怒，陷以前事，下之於吏，官屬欲賦歛請謝，規誓而不聽。遂以餘寇不絕，坐繫廷尉，論輸左校……會赦歸家。」據同書桓帝紀：次年，亦即延熹六年 (163A.D.) 三月戊戌大赦天下，皇甫規得赦歸家即在此時。不過當時原任中郎將，為羣小所讒，徵還京師後拜議郎。後漢書王符傳誤作「度遼將軍」。唐朝韓愈也因未參看同書的皇甫規傳，亦誤成「皇甫度遼」（註一）。徵拜皇甫規為度遼將軍，係在他會赦歸家後，復出之時。此年皇甫規是60歲，如果王符是生於建初四、五年前後，則其時已是八十餘歲的老翁，去造訪皇甫規時，在常理上，皇甫規對他當執長輩之禮，而不應援其手而還。因此我們可以修正前述的假定，王符出生應比其友人馬融等為晚，可能在章帝末年，或和帝初年。

但是否如容肇祖等人所主張的，王符的生年是在和安之際呢？首先，就潛夫論寫成的時間，即證明此說之不能成立。該書勸將、救邊、邊議、和實邊四篇係在東漢最大的一次羌亂（安帝永初元年至元初五年，107A.D.—118A.D.）之間寫定的（詳見下節）。如果他是在和安之際出生，則其時還只有十餘歲。以救邊這四篇見解的成熟，所提建議的中肯，所記羌亂之翔實、邊民遭遇之慘以及彼等呼號之沉痛，斷乎不是一個十餘歲的大孩子所能寫成的。范蔚宗的後漢書西羌傳有許多處即是引自這四篇的原

（註一）韓愈：韓昌黎文集第一卷後漢三賢贊，世界書局。

文（詳下節）。可見容肇祖等人之說不足信。王符出生於章帝末年或和帝初年是一個合理的推論。至於他的卒年，則證據較少，但是就往訪皇甫規一事，至少延熹六年時他還活着，從傳末「符竟未仕，終於家」一語來看，他在延熹六年之後還活了幾年。我推想至遲在延熹八年以前已經去世，不至於晚到桓靈之際，王符大約享年 75 歲左右（註一）。

### 三

潛夫論許多篇都論及東漢的時政，茲擇其主要的，如批評邊政、赦贖數、外戚、選舉及大族貴戚生活的奢靡幾點，來推論王符寫定該書的時間。

#### 1. 批評邊政：

羌亂是東漢最長最大的邊患，幾乎與東漢一朝相終始。中葉以後最大的一次是安帝永初元年至元初五年，共計十三年，費用二百四十餘億，其次是順帝陽嘉元年至冲帝永嘉元年(134A.D.—145A.D.)，前後十餘年費用八十餘億，第三次是桓帝末年至靈帝建寧二年，由段熲平定，費用四十四億。安帝永初元年羌亂的起因，據後漢書西羌傳記載：

時諸羌佈在郡縣，皆爲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安帝永初元年(107A.D.)，遣騎都尉王弘發金城、隴西、漢陽諸羌數百千騎征西域。弘迫促發遣，羣羌懼遠屯不還，行到酒泉，多有散叛，諸郡各發兵徼遮，或覆其廬落。……先零別種與鍾羌諸種大爲寇掠，斷隴道（集解引通鑑胡注引續漢書云：鍾羌九千餘戶在隴西臨兆谷）

羌始叛時，並無嚴密的組織，器械更未完備，由於邊郡守令畏怯，遂至坐大。如潛夫論實邊篇所記：

前羌始叛，草創新起，器械未備，虜或持銅鏡以象兵，或負板案以類楯，惶懼

（註一）本文初稿寫定後，見及白樂日教授 (BALAZS, ETIENNE) *La Crise sociale et la Philosophie Politique à la fin des Han* (「漢末的社會騷動與政治哲學」) *Tōng Pao*, Vol. XXXIX (1949) PP. 132—160。他推論王符的生卒年大約是西元 90 年——165 年，亦即和帝永元二年至桓帝延熹八年，與敝意不謀而合。白樂日教授雖未說明其所恃之理由，拙文所論各節正可爲其證明也。

擾攘，未能相持（註一）。……郡縣皆大熾，及百姓暴被殃禍，亡失財貨，人哀奮怒，各欲報讐，而將帥皆怯劣軟弱，不敢討擊，但坐調文書，以欺朝廷，實殺民百則言一，殺虜一則言百，或虜實多而謂之少，或實少而謂之多。傾側巧文，要取便身利己，而非獨憂國之大計，哀民之死亡也。

邊郡吏治本已甚壞，守令不僅貪賄，而且強向人民借貸錢穀，如同篇所記：

又放散錢穀，殫盡府庫，乃復從民假貸，彊奪財貨，千萬之家削身無餘，萬民匱（元箋曰：舊作遺）竭，因隨以死者，皆吏所餓殺也。其爲酷痛，甚於逢虜。寇鈔賊虜，忽然而過，未必死傷，至吏所搜索剽奪，游踵塗地，或覆宗滅族，絕無種類，或孤婦女，爲人奴婢，遠見販賣，至令不能自活者，不可勝數也。

至有「其爲酷痛，甚於逢虜」的沉痛感受，守令之苛虐人民，從後漢書南蠻傳也可以得到佐證：

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尚可，尹來殺我。」

羌亂坐大的結果，遂「掃滌并涼，內犯司隸，東寇趙魏，西鈔蜀漢，五州殘破，六郡削迹。」（註二）永初四年（110A.D.）徙金城郡治襄武，次年三月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王符斥之爲競割國家之地以與敵。

潛夫論邊議第二十三：今公卿內不傷士民滅沒之痛，外不慮久兵之禍，各懷一切。……今邊陲搔擾，日放族禍，百姓晝夜望朝廷救已，而公卿以爲費煩不可。徒竊笑之，……今但知愛見薄之錢穀，而不知未見之待民先也。知徭役之難動，而不知中國之待邊寧也。……今公卿苟以已不被傷，故競割國家之地以與敵，殺主上之民以餒羌，爲謀若此未可謂知，爲臣若此未可謂忠。

當時邊郡人民被強迫遷徙的情形是非常悽慘的。同書實邊篇第廿四所記：

太守令長畏惡軍事，皆以素非此土之人，痛不著身。……故爭郡縣以內遷。至遣吏兵，發民禾稼，發徹屋室，夷其營壁，破其生業，彊刦驅掠，與其內入，捐棄羸弱，使死其處，當此之時，萬民怨痛，泣血叫號（註三）。……民既奪土

（註一）此節爲范蔚宗後漢書西羌傳稱引。

（註二）潛夫論勸將第21。

（註三）此節爲范蔚宗後漢書西羌傳稱引。

失業，又遭蝗旱飢匱，逐道東走，流離分散，幽冀袁豫、荆揚蜀漢，飢餓死亡，復失太半。

當涼州先零羌初叛時，內郡就有人主張「萬里運糧，遠就羌戎，不若總兵養衆，以待其疲」的姑息政策（註一），永初四年羌亂日劇，並涼殘破以後，大將軍鄧騭即聽龐參之建議，主張放棄涼州，退保三輔。理由是「譬若衣敗壞，一以相補，猶有所完，若不如此，則兩無所保」（註二）。後來由於太尉李修竭力反對，以「疽食侵淫，而無限極」駁之，才將此議打消。王符對這類姑息政策，曾加以痛斥：

潛夫論救邊第二十二：往者羌虜背叛，始自并涼，延及司隸，東禍趙魏，西鈔蜀漢，六郡削迹，周圍千里，野無孑遺，寇鈔禍害，晝夜不止，百姓滅沒，日月焦盡。而內郡之士不被殃者，咸云：「當且放縱，以待天時」，用意若此，豈人心哉。……前羌始反，公卿師尹咸曰：「捐棄涼州，却保三輔」。朝廷不聽，後羌遂侵（元箋曰：下有脫字）。而論者多恨不從惑（元箋云：疑或）議。余竊笑之。所謂媾亦悔，不媾亦有悔者爾，未始識變之理，地（元箋云：下脫不可兩字）無邊，無邊亡國，是故失涼州，則三輔爲邊，三輔內入，則弘農爲邊，弘農內入，則洛陽爲邊。推以此相况，雖盡東海，猶有邊也。

由上述各條，可知潛夫論救邊、勸將、邊議、實邊這四篇在永初羌亂未久即已寫成。

另外，我們並可從下列各條更可以明確地知道這四篇寫定的時間，如：

勸將第廿一：今吏從軍敗沒，死公事者以十萬數，上不聞弔唁嗟嘆之榮名，下又無祿賞之厚實，節士無所勸慕，庸夫無所貪利，此其所以人懷沮解，不肯復起者也。軍起以來，暴師五年。典兵之吏將以千數，大小之戰歲十百合，而希有功，歷察其敗，皆將不明於變勢，而士不勸於死敵也。

救邊第廿二：今虜近發封畿之內，而不能擒，亦自痛爾。……而談者皆諱之曰：「姦并竊盜，淺淺善靖，俾君子怠。」欲令朝廷以寇爲小而不蚤憂，害乃至此，尚不欲救。諺曰：「痛不著身言忍之，錢不出家言與之。」假使公卿子弟有被羌禍，朝夕切急如邊民者，則競言當誅羌矣。今苟以無慘怛冤痛，故端坐相仍；

（註一）後漢書龐參傳。

（註二）後漢書虞詡傳。

又不明修守禦之備。……羌獨往來，深入多殺。……日晏時移，議無所定，已且須後，後得小安，則恬然棄忘，旬時之間，虜復爲害。軍書交馳，羽檄狎至，乃復怔忪如前。若此以來，出入九載。……今虜新擅邊地，未敢自安，易震蕩也。百姓新離舊壞，思慕未衰，易獎勵也。誠宜因此遣大將誅討迫脅，離逃破壞之。如寬假日月，蓄積富貴，各懷安固之後，則難動矣。

邊議第廿三：故令虜遂乘勝上彊（元篆云：上疑自之誤），破州滅郡，日長炎炎，殘破三輔，覃及鬼方，若此已積十歲矣。百姓被害，迄今不止。……尙云不當救助，且待天時，用意若此，豈人也哉！……今公卿內不傷士民滅沒之痛，外不慮久兵之禍，各懷一切。

據上引的各條，我們可以確切地斷定潛夫論救邊、勸將、邊議、實邊這四篇是在安帝永初元年涼州羌亂之後不久，大約五年至十年之內寫定的。M. Loewe 教授根據潛夫論實邊篇王符所提實邊的辦法：「又募運民耕邊入穀，遠郡千斛，近郡二千斛，拜爵五大夫，可不欲爵者，使食倍賈於內郡。」在其「漢朝貴族爵位的等級」（The Orders of Aristocratic Rank of Han China）一文中（註一），推論潛夫論實邊篇或許是在和帝或安帝時期（89A.D.—125A.D.）寫成的。由本節的考證，實邊篇在安帝永初四、五年（110A.D.）徙金城、隴西、安定、北地、上郡未久後即已寫成。所以嚴格的說，M. Loewe 教授的推論是不够精確的。

## 2. 批評赦贖數：

兩漢的赦分二類：一是全國性的大赦；另一種則是地區性的特赦，前者多在新皇帝即位，或加元服時行之；後者係對部份叛亂地區敉平後，所採之安撫措施。如後漢書光武紀卷一下：

（建武六年五月）辛丑詔曰：惟天水、隴西、安定、北地吏人爲隗囂所誣誤者；又三輔遭難赤眉有犯法不道者，自殊死以下，皆赦除之。……（同年）秋九月庚子赦樂浪謀反大逆殊死以下。

贖在西漢是用錢或粟，如漢書惠帝紀：

（註一） M. Loewe, "The orders of aristocratic rank of Han China", T'oung Pao, VOL XLVIII, PP. 97—175, 1960

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景帝時，因上郡以西發生旱災，許輸粟以除罪。

漢書食貨志上：（孝景二年）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賈以招民，及徙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

武帝天漢四年，太始二年，先後有二次詔書，令死罪入贖五十萬，減死一等（註一）。

漢書武帝本紀：（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東漢則以縑贖，如後漢書明帝紀所載..

（中元二年）十二月甲寅詔曰：……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且至司寇作三匹，未發覺，詔書到日先自告者半入贖。

明帝永平十五年的詔書中，贖死罪改爲縑四十四，十八年又改爲縑三十四。章帝建初七年、章和元年贖死罪又恢復到縑二十四，以後各帝的詔書雖均作「贖各有差」，未再明確的說出縑的數量，但可能不會多於二十四。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東漢諸帝均許可，如犯罪者在詔書到日以前自首，可減半入贖。若死罪自首亦可減半，則只需縑十四匹就可以贖了。

赦與贖都應該是權宜的措施，只有在皇朝新建，或大亂之後，爲與民更始而偶一行之。但是在東漢，尤其是中葉以後，則赦贖顯然太頻繁了。王符、荀悅與崔實對此都有相同的批評。如：

潛夫論述赦第十六：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被前王之惡，其民乃並爲敵讎，罔不寇賊消義，姦宄奪攘，以革命受祚，爲之父母，故得一赦；繼體以下則無違焉。

至於許納粟以贖的結果，前漢蕭望之已經指出「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則法不一也」（註二）。實際上，影響所及豈僅是法律前的不平等而已，故漢元

（註一）漢書武帝本紀補注陳浩曰：按此文天漢四年也，至太始二年九月又云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二文相類，一作令，一作募；一作入，一作入；必有一譌。顧炎武云：此一事而重見，又同是九月，疑衍文也。

又太始二年九月條補注錢大昭曰：漢紀亦重載此事，蕭望之傳所引止云天漢四年，不云太始二年復有詔也。

（註二）漢書蕭望之傳。

王符生卒年歲的考證及潛夫論寫定時間的推論

帝時貢禹疏中說：「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註一）。王符認為赦贖是最有害於良民的。如潛夫論述放第十六中說：

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孝悌之家，修身慎行，不犯上禁，從生死至，無銖兩罪，數有赦贖，未嘗蒙恩，常反爲禍。何者？正直之士之爲吏也，不避強禦，不辭上官，從事督察方懷不快，而姦猾之黨又加誣言，皆知赦之不久，則且共橫枉侵冤，誣奏罪法，今主上妄行刑辟，下乃淪冤，而被冤之家乃甫當乞鞠，告故以信直，亦無益於死亡矣。及隱逸行士，淑人君子，爲讒佞利口所加誣覆冒，下土冤民能至闕者，萬無數人，其得省問者，不過百一，既對尚書，空遣去者，復十六七，雖蒙考覆，州郡轉相顧望，留苦其事，春夏待秋冬，秋冬復涉春夏，如此行逢赦者不可勝數。……輕薄惡子，不道凶民，思彼姦邪，起作盜賊，以財色殺人父母，戮人之子，滅人之門，取人之賄，及貪殘不軌，凶惡弊吏，掠殺不辜，侵冤小民皆望聖帝當爲誅惡治冤，以解蓄怨，反一門報之。今惡人高會而夸詫，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讐而不敢討，亡主見物而不得取，痛莫甚焉。……夫養稀稗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民。

東漢光武時期，以漢室重光，爲收攬人心，屢行大赦、特赦，明帝章帝時期已大量減少，顯著的增加則在安帝以後。茲繪成簡表如下：

東漢各帝	在位年數	全國性之赦	地區性之赦	贖
光武帝	三三	一〇	三	一
明帝	一八	二	四	四
章帝	一三	三		三
和帝	一七	六		二
殇帝	一			
安帝	一九	一〇	三	三

（註一）漢書貢禹傳。

北 鄉 侯	十 月 餘	一		
順 帝	一 九	八		三
沖 帝	一			
質 帝	一	二		
桓 帝	二 一	一 四		一
靈 帝	二 二	二〇		五
獻 帝	三 一	八		

從上表可以看出王符所批評的，顯然是指安帝以後，到桓帝這一段時期。尤其是質帝在位僅一年，行赦二次，桓帝在位廿一年，行赦十四次，而其中有九次集中在即位初十二年之中。靈帝以後，雖然赦贖的次數更增，但王符已經去世（見上節推論），當屬於崔實政論中所記的情形了。因為赦贖次數太多，人民遂輕爲盜賊，官吏則易爲姦匿。當時民間流行着「一歲載赦，奴兒噫嗟」的諺語（註一）。王符發現當時首善之區的洛陽，即有職業性的犯罪組織。如潛夫論述赦第十六所記：

洛陽至有主譖合殺人者，謂之會任之家，受人十萬，謝客數千，又重饋部吏，吏與通姦，利入深重，幡黨盤牙，貴戚寵臣，說聽於上，謁行於下，是故雖嚴令尹，終不能破攘斷絕。……今案洛陽主殺人者，高至數十，下至四五，身不死則殺不止，皆以數赦之所致也。由此觀之，大惡之資終不可化，雖歲赦之，適勸姦耳。

證諸東漢的史實，潛夫論述赦篇批評的赦贖數，係指安帝至桓帝這一時期。所以該篇之寫定亦應在同時或稍後。

### 3. 批評外戚：

潛夫論批評外戚的二處是：

思賢篇第八：自春秋之後，戰國之制，將相權臣必以親家、皇后兄弟、主婿外

（註一）崔實政論亦引此諺。

孫、由(元箋云，字誤)藉此官職，功不加民，澤不被下，而取侯；多受茅土，又不得治民効能，以報百姓；虛食重祿，素餐尸位，而但事淫侈，坐作驕奢，破敗而不及傳世者也。

又本政第九：今世得位之徒，依女妹之寵以驕士，藉亢龍之勢以陵賢，而欲使忠義之士匍匐曲躬以事己，毀顏諂諛以求親，然後乃保持之，則貞士採薇凍餒，伏死巖穴之中而已爾，豈有肯踐其闕而交其人者哉！

東漢初期是沒有外戚擅權的，光武對陰郭兩家都很尊重，但不煩以政事。明帝永平中「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行臺」(註一)。但是「以椒房故，獨不及(馬)援」(註二)。閻貴人的哥哥閻章永平中爲尚書，明帝也以其爲後宮親屬的關係不遷以重職(註三)。東漢外戚擅權從和帝時竇憲開始，但他只有四年即遇害。此後外戚專政甚長的有殼帝、安帝時期的鄧隴，他秉政達十六年。但是據潛夫論志氏姓篇：

後漢新野鄧禹，以佐命元功，封高密侯，孫太后天性慈仁嚴明，約勅諸家莫得權，京師清靜，若無貴戚，勤思愛民，晝夜不怠，是以遭羌兵叛，大水饑匱，而能復之，整平豐穰。太后崩後，羣姦相參，競加譖潤，破壞鄧氏，天下痛之。

可見王符所批評的外戚不是指鄧隴。北鄉侯懿時閻顯秉政，但爲時只有九個月。順帝、沖帝、質帝、桓帝時期，梁商及其子梁冀相繼秉政。據後漢書梁商傳：

商自以戚屬居大位，每存謙益，虛己進賢，辟漠陽、巨覽、上黨、陳龜爲掾屬，李固、周舉爲從事中郎，於是京師翕然稱爲良輔，帝委重焉。……檢御門族，未嘗以權盛干法。

梁商並未作惡，只是「性慎弱，無威斷」而已，他做大將軍六年即死；由其子冀繼任，從順帝永和六年一直到桓帝延熹二年(141A.D—159A.D.)，專政達十九年之久，其間鳩殺質帝，枉害太尉李固、杜喬，在桓帝元嘉元年(151A.D.)以後，驕恣益甚。據後漢書梁冀傳：

(註一) 後漢書朱景王杜馬劉傅堅馬列傳論。

(註二) 後漢書馬援傳。

(註三) 後漢書皇后紀卷十下安思閻皇后紀。

(冀) 專擅威柄，凶恣日積，機事大小，莫不諮決之。宮衛近侍，竝所親樹，禁省起居，纖微必知，百官遷召，皆先到冀門牋檄謝恩，然後敢詣尙書。所以王符潛夫論中批評的外戚係指梁冀而言，下引諸條尤其可以作為梁冀「依女妹之寵以驕士，藉亢龍之勢以陵賢，而欲使忠義之士，匍匐曲躬以事己，毀顏諂諛以求親，然後乃保持之」的註腳。如：

後漢書黃瓊傳：元嘉元年遷司空，桓帝欲褒崇大將軍梁冀，使中朝二千石以上會議其禮。特進胡廣、太常羊溥、司隸校尉祝恬、太中大夫邊韶等咸稱冀之勳德，其制度賚賞宜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瓊獨建議曰：「冀前以親迎之勞，增邑三千，又其子胤亦加封賞。昔周公輔相成王，制禮作樂，化致太平，是以大啓土宇，開地七百。今諸侯以戶邑爲制，不以里數爲限。蕭何識高祖於泗水，霍光定傾危以興國，皆益戶增封，以顯其功。冀可比鄧禹合食四縣，賞賜之差同於霍光，使天下知賞必當功，爵不越德。」朝廷從之。冀意以爲恨，以地動策免（集解引袁紀，元年十月爲司空，十一月以會議梁冀事，冀恨之。因地動策免）。

又杜喬傳：(喬) 累遷大鴻臚，時冀小女死，令公卿會喪，喬獨不往，冀又銜之。……建和元年代胡廣爲太尉，桓帝將納冀妹，冀欲令以厚禮迎之，喬據執舊典不聽。……又冀屬喬舉氾宮爲尙書，喬以宮臧罪明著，遂不肯用，因此日忤於冀。……及清河王蒜事起，梁冀遂諷有司劾喬及李固與杜鮪等交通，請案逮罪。而梁太后素知喬忠，但策免而已。冀愈怒，使人脇喬曰：「早從宜，妻子可得全。」喬不肯，明日冀遣騎至其門，不聞哭者，遂白執繫之，死獄中。

又梁冀傳：(元嘉元年) 時郎中汝南袁著年十九，見冀凶縱，不勝其憤，廻詣闕上書；……書得奏御。冀聞而密遣掩捕。……時太原郝黎、胡武皆危言高論，與著友善。先是黎等連名奏記三府，薦海內高士，而不詣冀，冀追怒之。又疑爲著黨，勅中都官移檄，捕前奏記者，並殺之。遂誅武家，死者六十餘人。黎初逃亡，知不得免，因輿櫬奏書冀門，書入，仰藥而死，家乃得全。

李固杜喬被梁冀見忌而殺害，主要原因是李杜先後兩度堅主立年長有德的清河王蒜。我推測此篇撰於延熹二年，梁冀這一勢力被徹底剷除之前，所以前引思賢篇本政篇兩

條對外戚的批評，辭約而義婉，也沒有明確地指爲何人，不像後來獻帝時的仲長統既說明外戚宦官擅權的由來，又能毫無顧忌地指出其人。如昌言法誠篇：

光武皇帝溫數世之失權，忿彊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而權移外戚之家，寵被近習之豎，執其黨類，用其私人，內充京師，外佈列郡，顛倒賢愚，貿易選舉，疲憊守境，貪殘牧民，撓擾百姓，忿怒四夷，招致乖叛。……此皆戚宦之臣所致然也。……至於近世，外戚宦豎請托不行，意氣不滿，立能陷人於不測之禍。……夫使爲政者，不當與之婚姻，婚姻者不當使之爲政也。……昔者霍禹、竇憲、鄧騭、梁冀之徒，藉外戚之權，筦國家之柄，及其伏誅，以一言之詔，詰朝而決，何重之畏乎！今夫國家，漏神明於媒近，輸權重於婦黨，算十世而爲之者八九焉。不此之罪，而彼之疑，何其詭邪！

另外我們從王符所說當時貴戚大族生活的侈靡，嫁娶喪葬的鋪張，也可以看出係指梁冀等人（見下節）。

#### 4. 批評貴戚大族奢侈，婚喪逾制：

潛夫論侈十二汪繼培箋曰：

此篇大旨本鹽鐵論散不足篇，東西京風俗靡敝略同，誥告頻繁，莫爲衰止。

汪箋是對的，西漢成帝即下詔，禁止貴戚大臣奢僭，婚喪逾制。

漢書成帝紀（永始四年）詔曰：……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迺奢侈逸豫，務廣地宅，治園池，多蓄奴婢，被服綺縠，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俱、葬埋過制，吏民慕效，寢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其申飭有司，以漸禁之。

以後東漢光武建武七年、明帝永平十二年，章帝建初二年，和帝永元十一年，安帝永初元年，桓帝永興二年都繼續有相同的詔書，制止貴戚大臣競爲奢靡，殫財厚葬。我們從東漢諸帝不斷地下詔，可以想像詔書中切責及制止的，不但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而且風氣可能愈後愈壞。如後漢書張衡傳所記：

時（永元中）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踰侈，衡乃擬班固兩都，作二

京賦因以諷諫。

潛夫論記載當時洛陽貴戚大族生活的侈靡，及婚喪的鋪張，非常詳細。如該書浮侈篇：

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文飾廬舍皆過王制，僭上甚矣。從奴僕妾皆服葛子升越，筭中女布，細緻綺縠，冰紈錦繡，犀象珠玉，虎魄璫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纏薨履馬，文組綵襪，驕奢僭主，轉向誇詫。……富貴嫁娶，車駢各十，騎奴侍僮夾轂節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恥不逮及，是故一饗之所費，破終身之本業。……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刻金鏤玉，櫺梓楩楠，良田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崇侈上僭。寵臣貴戚，州郡世家，每有喪葬，都官屬縣各當遣吏齎奉車馬帷帳，貸假待客之具，競爲華觀，此無益於奉終，無增於孝行，但作攬擾，傷害吏民。……明帝時，桑民擬陽侯，坐冢過制髡削（元箋引周禮家人鄭注引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今天下浮侈離本，僭侈過上，亦已甚矣。凡諸所譏，皆非民性，而競務者，亂政薄化使之然也。

我們如以浮侈篇這段記載與後漢書梁冀傳來比較，即可知王符所言不僅有事實的根據，而且可能即係指梁冀等人而言：

後漢書梁冀傳：冀迺大起第舍，而壽（冀妻）亦對街爲宅，殫極土木，互相誇競，堂寢皆有陰陽奧室，連房洞戶，柱壁雕鏤加以銅漆，窗牖皆有綺疎青瑣，圖以雲氣仙靈，臺閣周通，更相臨望，飛梁石磴，陵跨水道，金玉珠璣，異方珍怪，充積藏室，遠致汗血名馬。又廣開園囿，採土築山，十里九坂，以象二嶠，深林絕澗，有若自然，奇禽馴獸，飛走其間，冀壽共乘輦車，張羽蓋飾以金銀，遊觀第內，多從娼妓，鳴鐘吹管，酣謳竟路，或連繼日夜，以騁娛恣。客到門不得通者，皆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又多拓林苑，禁同王家，西至弘農，東界滎陽，南極魯陽，北達河淇，包含山藪，遠帶丘荒。周旋封域，殆將千里。又起菟苑於河南城西，經瓦數十里，發屬縣卒徒，繕修樓觀，數年迺成；移檄所在，調發生菟，刻其毛以爲識，人有犯者罪至刑死，嘗有西域賈胡，不知禁忌，誤殺一菟，轉相告言，坐死者十餘人。

西漢末期以後，尤其是東漢一朝，崇喪厚葬之風極盛；此與三年之喪的漸次推行也有關係。據胡適先生的研究：「三年之喪在西漢晚年還是絕希有的事，光武以後，不准官吏丁憂，此制更無法行了。直到二世紀半，鄧太后始著於詔令，長吏不爲父母行服者，不得典城，不得選舉。又有詔許大臣行三年之喪。但久喪實在太不方便，故幾年之後，大官丁憂之制仍取消了。只剩『不行三年服，不得選舉』一條律文。……但安帝以後，三年之喪已成爲選舉的一種資格。久之，三年之喪遂相沿成俗」（註一）。因此可知浮侈篇所論，係指和安以後的史實，其中暗指梁冀僭侈逾制的可能性更大。

### 5. 批評選舉及土風：

從東漢初年開始，就有選舉不實的情形發生。光武建初八年的詔書：「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者孝廉吏，務盡實覈，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受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曹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並正舉者」（註二）。還只是強調要選舉真正有才能品德的人，及舉者負連帶的責任。到中元二年十二月甲寅明帝的詔書已有「今選舉不實。……權門請托，殘吏放手」的情事（註三）。章帝時期已漸漸傾向於閥閱，如建初元年三月的詔書說：「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耗亂。……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嘲敵，不繫閥閱」（註四）以後各帝都相繼爲選舉不實下詔，可見不實的情形是越來越嚴重。順帝陽嘉元年由於尚書令左雄的建議，立孝廉限年試才之法，據後漢書左雄傳的記載：「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迄于永嘉，察選清平，多得其人。」但實際的情形可能並不如此。如即在順帝中年，河南尹舉孝廉時就受到貴戚重大的壓力（註五）。後漢書種暉傳：

河南尹田歆外甥王諶，名知人。歆謂之曰：「今當舉六孝廉，多得貴戚書命，不宜相違。欲自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

在陽嘉二年李固的對策中亦指出「今之進者，唯財與力。」州郡多選舉中常侍的子

（註一）胡適、「三年喪服的逐漸推行」，武大文哲季刊一卷二期，1930。

（註二）應劭漢官儀引。

（註三）後漢書明帝本紀。

（註四）後漢書章帝本紀。

（註五）嚴歸田師、兩漢太守刺史表謂田歆爲河南尹蓋在順帝中年。

弟。

後漢書李固傳：又詔書所以禁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爲吏，察孝廉者，以其秉威權，容請托故也。而中常侍在日月之側，聲勢振天下，子弟祿任曾無限極。雖外托謙默，不干州郡，而諂僞之徒，望風進舉。

同年郎顗的對策中，也指出選舉不實。

同上書郎顗傳：今選舉皆歸三司。……每有選用，輒參之據屬。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選者競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姦門，興致浮僞，非所謂率由舊章也。

王符對當時權勢屬托，干預選舉的事，有很多記載。如潛夫論本政第九：

今當途之人，既不能昭練賢鄙，然又却於貴人之風指，脅以權勢之屬托，請謁闈門，禮贊輻輳，此正士之所獨蔽，而羣邪之所黨進也。

此處的「貴人」與「權勢」顯然是指濁流——宦官及外戚，州郡當途之人既不敢與惡勢力爲忤，羣邪自然就大批地被選舉辟用了。而清流的世家大族方面則提出「閥閱」與「族」爲對抗。如潛夫論交際第卅所說：

虛談則知以德義爲賢，貢薦則閥閱爲前。

又論榮第四：今觀俗士之論也，以族進德，以位名賢。……而又以九族，或以所來。

另一方面，清流並互相標榜，多務交遊，以結黨助（註一），如潛夫論務本第二所記：

今學問之士，好語虛無之事，爭著彌麗之文，以求見異於世，品人鮮識，從而高之，此傷道德之實，而或矇夫之大者也。……今多務交遊，以結黨助，偷世竊名，以取濟渡。夸末之徒，從而尚之。

又實貢第十四：夫志道者少友，逐俗者多儻，是以舉世多黨而用私競，比質而行趨華。貢士者非復依其質幹，準其材行也。

又交際第三十：俗之偏黨，自古而然，非乃今也。凡百君子，競於驕僭，貪樂慢傲。……苟能富貴，雖積狡惡，爭稱譽之，終不見非。苟處貧賤，恭謹（元

（註一） 請參見拙稿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第五節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卅四本下冊。

箋云：以上文例之，恭謹上脫二字），祇爲不肖，終不見是，此俗化之所以浸敗，而禮義之所以消散也。

據王符的觀察，當時選舉的情形是：

潛夫論考績第七：羣僚舉士者，或以頑魯應茂才，以桀逆應至孝，以貪饕應廉史，以狡猾應方正，以諛諂應直言，以輕薄應敦厚，以空虛應有道，以囂闇應明經，以殘酷應寬博，以怯弱應武猛，以愚頑應治劇，名實不相副，求貢不相稱，富者乘其材力，貴者阻其勢要，以錢多爲賢，以剛強爲上。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而官聽所以數亂荒也。

耿介的王符既不屑像馬融一樣，仰承梁冀的意旨；又以庶出的關係，爲鄉人所賤；自己亦不願多務交遊，與清流士子沆瀣一氣，所以終生遂無仕進的機會了。由上所論，王符所批評的權勢屬托、干預選舉，及清流集團的多務交遊，共相結黨，重視閥閱，顯然是指安帝、順帝至冲帝、質帝、桓帝初期的情形。所以有關各篇的寫定亦應在同一時期或稍後。

就前面的考訂，王符撰寫潛夫論時，梁冀這一勢力集團還正是麗日中天。所以在評及外戚擅權處，語多隱諱；而對宦官勢力的龐大及作惡亦無論述，因爲宦官單超等五人的「兄弟姻戚，皆宰州臨郡，奉較百姓，與盜賊無異」（註一），是延熹二年梁冀勢力被徹底剷除後的情形。另一方面，我們從潛夫論中，雖然已經可以看到清流集團與濁流宦官相衝突的端倪，但並不明顯；因爲二者作生死的鬥爭是延熹二年梁冀被殺害後纔發生正面衝突的。如後漢書宦者列傳序所言：

府署第館，棊列於都鄙。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競恣奢欲，構害明賢，專樹黨類。

所以潛夫論更沒有提及黨錮之禍。雖然潛夫論實貢第十四曾說：

以漢之廣博，士民之衆多，朝廷之清明，上下之修治，而官無直吏，位無良臣，此非今之無賢也，乃賢者廢錮，而不得達於聖主之朝爾。

但此處的「賢者廢錮」當不是指桓帝永康元年(167A.D.)第一次黨錮之禍赦後，諸黨人

(註一) 後漢書宦者列傳。

的禁錮；自然更不是靈帝建寧二年的第二次黨錮之禍。所以我推想王符的潛夫論至遲在桓帝初年元嘉時期（A.D.151—152），即太尉李固杜喬被害後未久即已寫定。

綜上所述，潛夫論一書是王符在安帝永初五年之後，桓帝元嘉二年以前（A.D.111—152）寫成的。全書論述的是和安以後，桓帝初年以前的史實。

**附記：**本文為發根在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下，於民國56—57年完成的研究成果之一；寫定後曾承陳槃、傅審閱，指正數處；均此誌謝。至於錯誤疏忽之處則仍是作者之責。

#### 王符生平年歲的考證及潛夫論寫定時間的推論